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瀚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为加快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等领域的布局,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陆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拟与公司关联方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投资”)以及金孝奇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苏州猎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及有权管理机构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猎正创投”)。其中瀚星出资76万元,占猎正创投注册资本的15%;猎鹰投资出资256万元,占猎正创投注册资本的51%;金孝奇出资170万元,占猎正创投注册资本的34%。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管理(有限)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尚待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瀚星投资与猎鹰投资于2020年5月共同发起成立了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星鹰为基金”),围绕公司所处产业,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等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的高成长的中早期项目展开投资。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同时重点挖掘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领域的中早期投资机会,双方共同发起成立猎正创投。其中,瀚星投资出资76万元,猎鹰投资出资256万元,金孝奇出资170万元,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金孝奇被推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猎鹰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思远是公司董事金孝奇配偶的父亲,猎鹰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法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金孝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猎鹰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思远是公司董事金孝奇配偶的父亲,猎鹰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远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8747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7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2号楼705-706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猎鹰投资	680	38.90%
金孝奇	170	9.72%
瀚星投资	76	4.31%
猎鹰投资(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14.31%
猎鹰投资(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9.72%
合计	1,750	100.00%

最近一年经营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2.20
净资产(万元)	302.2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0.51
净利润(万元)	3.33

2、姓名:金孝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厦门道通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总经理职务。

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率
7天<T≤30天	0.50%	0.50%
T>30天	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2)1331号阿里巴大巴N座19D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晓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网址: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undi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新征基金的合作有85家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基金、展恒基金、中信期货、浦银基金、长盛基金、红杉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基金、创金启富、中证金、钱景基金、万得基金、富国大通、煜晨基金、汇成基金、中财财富、植信基金、京东肯特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度小满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久、华夏财富、宜信晋泽、大泽财富、泛华晋益。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司的解释权限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投资者若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均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該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0%
30天≤T<1年	0.50%
1年≤T<2年	0.250%
T≥2年	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1,040,376,000	30.55%	二、非限售股份总额	2,376,722,200	70.45%
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非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754,754,760	22.18%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694,754,760	22.65%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1,020,499,400	69.05%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694,754,760	22.65%
五、总股本	3,776,722,200	100.00%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3,776,722,200	100.00%

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4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率
7天<T≤30天	0.50%	0.50%
T>30天	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2)1331号阿里巴大巴N座19D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晓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网址: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undi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新征基金的合作有85家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基金、展恒基金、中信期货、浦银基金、长盛基金、红杉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基金、创金启富、中证金、钱景基金、万得基金、富国大通、煜晨基金、汇成基金、中财财富、植信基金、京东肯特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度小满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久、华夏财富、宜信晋泽、大泽财富、泛华晋益。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司的解释权限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投资者若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均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該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0%
30天≤T<1年	0.50%
1年≤T<2年	0.250%
T≥2年	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1,040,376,000	30.55%	二、非限售股份总额	2,376,722,200	70.45%
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非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754,754,760	22.18%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694,754,760	22.65%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1,020,499,400	69.05%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694,754,760	22.65%
五、总股本	3,776,722,200	100.00%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3,776,722,200	100.00%

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004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率
7天<T≤30天	0.50%	0.50%
T>30天	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2)1331号阿里巴大巴N座19D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晓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网址: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undi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新征基金的合作有85家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基金、展恒基金、中信期货、浦银基金、长盛基金、红杉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基金、创金启富、中证金、钱景基金、万得基金、富国大通、煜晨基金、汇成基金、中财财富、植信基金、京东肯特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度小满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久、华夏财富、宜信晋泽、大泽财富、泛华晋益。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司的解释权限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投资者若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均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該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0%
30天≤T<1年	0.50%
1年≤T<2年	0.250%
T≥2年	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1,040,376,000	30.55%	二、非限售股份总额	2,376,722,200	70.45%
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非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754,754,760	22.18%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694,754,760	22.65%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1,020,499,400	69.05%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694,754,760	22.65%
五、总股本	3,776,722,200	100.00%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3,776,722,200	100.00%

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00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率
7天<T≤30天	0.50%	0.50%
T>30天	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2)1331号阿里巴大巴N座19D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晓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网址: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undi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新征基金的合作有85家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顺、联泰基金、展恒基金、中信期货、浦银基金、长盛基金、红杉基金、陆金所基金、利得基金、金斧子、盈米基金、创金启富、中证金、钱景基金、万得基金、富国大通、煜晨基金、汇成基金、中财财富、植信基金、京东肯特瑞、喜鹊财富、一路财富、苏宁基金、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度小满基金、嘉实财富、汇林保久、华夏财富、宜信晋泽、大泽财富、泛华晋益。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司的解释权限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投资者若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均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該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0%
30天≤T<1年	0.50%
1年≤T<2年	0.250%
T≥2年	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1,040,376,000	30.55%	二、非限售股份总额	2,376,722,200	70.45%
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非限售股份明细	280,000,000	30.65%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754,754,760	22.18%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694,754,760	22.65%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1,020,499,400	69.05%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694,754,760	22.65%
五、总股本	3,776,722,200	100.00%	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	3,776,722,200	100.00%

信达澳银新征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00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总额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率
7天<T≤30天	0.50%	0.50%
T>30天	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2)1331号阿里巴大巴N座19D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祝晓敏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网址: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undi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新征基金的合作有85家代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中国)、恒丰银行、江南银行、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世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平安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浙商证券、中泰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恒泰证券、太平洋证券、国金证券、华金证券、华西证券、五矿证券、联储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和讯网、同花